**2016-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**

**期末考试情况通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今天是本学期期末考试第一天，根据巡考情况看，本次考试各校区考场秩序井然，整体情况良好。但也发现一些问题，需进一步重申，予以警示，望各单位引起高度重视，加强考试管理，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1、监考人员须按《监考人员守则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

监考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并按规定安排学生座次，检查学生证件。

2、监考人员要忠于职守，认真负责，不得在监考期间做接打手机，玩手机、判卷子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

3、严格《考场规则》，要求学生必须携带“一卡通”参

加考试，若此证遗失且未来得及补办，应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。

4、考生应服从监考老师安排，并按指定座次入座。

 教务处

 2017年7月10日